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0号中铁西安中心32层

电话：029-89840840

传真：029-89840848

邮编：710065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第二次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决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4年8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登记和联系地址等内容。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新长安广场A座7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高保清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4年8月22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0,462,44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640,462,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3、《关于追加审议签署<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三>事项的议案》。

依据《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三项议案中，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本次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分别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为表决投票的监票人、计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和监督，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0,462,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0,462,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3) 审议《关于追加审议签署<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三>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0,462,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欣荣

经办律师： 蔡治林

经办律师： 刘子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